

# 台灣臨床失智症學會組織章程

民國 112 年 10 月 15 日第六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第四次修訂

## 修訂對照表

| 修訂後條文內容   | 原條文內容   |
|---|---|
| <p>第二章第七條</p> <p>一、會員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以上，領有中華民國證書之醫師、護理師、臨床心理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<b>語言治療師、醫事檢驗師及社會工作師</b>，且贊同本會宗旨，經理事會通過者。</p> <p>二、名譽會員：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，經理事會通過推薦者。</p> | <p>現行第二章第七條</p> <p>一、會員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以上，領有中華民國證書之醫師、護理師、臨床心理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及社工，且贊同本會宗旨，經理事會通過者。</p> <p>二、名譽會員：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，經理事會通過推薦者。</p> |

